

公司代码：601512

公司简称：中新集团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集团	6015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筱卫	顾鸣龙
电话	0512-66609915	0512-66609915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 中新大厦48楼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 中新大厦48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sd.com.cn	securities@css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0,956,771,929.12	29,430,461,577.43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7,998,275.76	12,172,431,350.68	3.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422,935,589.18	2,063,108,977.69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95,174.68	916,889,692.32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971,578.81	908,690,124.15	-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66,355.01	895,858,680.28	-5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8.10	减少1.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8.2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0	701,480,000	701,480,000	无	0
SINGAPORE—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	境外法人	25.20	377,720,000	0	无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34,900,000	0	无	0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境外法人	4.37	65,522,803	0	无	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	53,960,000	0	无	0
金利臣	境内自然人	0.27	3,982,100	0	无	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038,24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6	2,368,632	0	无	0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	其他	0.12	1,861,025	0	无	0
马群	其他	0.11	1,685,6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新01	137504	2022-07-12	2025-07-12	10	2.9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18	4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74	12.1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